

让现场执法有图有真相

“有图有真相”既可以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又可以确保警察不被诬陷，还可以提醒执法者自己的执法过程有可能被“现场直播”，从而做到冷静、克制，合乎规范。

庞岚

公安部日前发布《公安机关现场执法视音频记录工作规定》，要求公安机关接受群众报警、当场盘问等六种情况现场执法必须视音频记录，《规定》于7月1日实施。

近年来，民警正常执法而受到伤害的案件屡见不鲜，一些“意气用事”的人在明知自己违法的情况下，还要妨碍执法、暴力抗法。

处理这类事件的时候，现场视频起到的作用显然十分重要，有了证据，警方就可以证明自己执法的规范与冷静，检方也可以依法起诉无理取闹者，让他们为自己涉嫌妨碍公务的行为付出代价。

当然，公安警察队伍和任何行业一样，也存在一些不敬业甚至不守法的反面例子，所以，执法现场视频也能保

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比如今年5月，兰州财经大学一个学生拍摄警察粗暴执法，结果屁股被“打开花”。因为有警察粗暴执法的现场视频，所以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一男子被民警揪住欲登上警车，但男子未上车，于是遭到民警脚踹。

为了加强法治建设，实现依法治国的“中国梦”，我们的法律法规不断升级、完善。但再好的法律最终都需要通过人去落实，只有执法者的行为严谨、规范，依法治国才能全面现实。

要约束、规范执法队伍，除了加强管理与教育，“执法记录”也可以发挥巨大的作用。“有图有真相”既可以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又可以确保警察不被诬陷，还可以提醒执法者自己的执法过程有可能被“现场直播”，从而做到冷静、克制，合乎规范。

公安部的新规明确要求：对应当进行现场记录的执法

活动未予记录，影响案事件处理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剪接、删改、损毁、丢失现场执法视音频资料的，擅自对外提供或者公开发布现场执法视音频资料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这样的条款显然具有极强的针对性。

在医疗方面，为了保护相对弱势的患者，我们早已实施了“举证责任倒置”。同理，如果警方该录音录像的时候没录，或者录完了又因为各种原因等于没录，那么就应该被追究责任。倘若可以严格实施这一规定，也可以让公众摆脱“为什么关键时候监控总是坏掉”的疑惑。

值得注意的是，不仅仅该拍没拍的要受到处理，“擅自对外提供或者公开发布现场执法视音频资料的”，也会被追究责任。在禁止“擅自发布”的同时，遇到有争议又不涉及保密的事件时，通过正常程序及时、主动发布现场执法记录，对于澄清真相、杜绝谣言也是十分必要的。

抗洪救灾最要紧的是“在状态”

这种状态体现在守土尽责，体现在让防洪设施、基础设施“在状态”、有作用，体现在更有效率和效果的制度安排，尽最大可能保障民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王石川

连日来，南方遭遇强降雨侵袭，安徽、湖北等省份出现严重洪涝灾情。据不完全统计，今年入汛以来，全国已有1192县遭受洪涝灾害，因灾死亡186人。

这是一场来势汹汹的洪涝灾情，也是一场“事先张扬”的洪涝灾情，早有迹象可寻。数月前，国家防总就曾多次发出预警。果不其然，夏至没过几天，强降雨已光临多地。既然国家防总早打预防针，各地相关部门如果多一些如临大敌的警惕心，就不会过于被动；如果多一些未雨绸缪的制度安排，就可能少一些损失。

必须承认，在洪涝灾情侵袭前，绝大多数部门和公职人员都能严阵以待，但也有少数部门似乎抱着无所谓的心态。日前，武汉市新洲区邾城村的多名村民反映，当地的举河西堤已有20多年没有加固。家园被淹，人命关天，如此大事，相关部门为何麻痹大意？须知，全力以赴尚无法驯服洪水这头猛兽，若再有麻木和敷衍，岂不是放任猛兽噬人？

与疏于加固溃堤相比，一些公职人员的表现更让人不安。2日下午，湖北黄石市防汛指挥部在检查工作时发现，阳新县自来水公司二水厂带班负责人副厂长张军私自离岗，值班人员刘道斌在岗不尽责。

该作为不作为，除了贻误抗洪防洪，更会造成恶劣影响。

人在堤在，守土有责，对于公职人员来说，在状态，而不是出状况，是最基本的责任伦理。特别是党员干部更应该发挥顶梁柱、主心骨、带头人的先锋模范作用，做到不忘初心，尽职尽责。对英雄及时褒奖，才能激励更多的人积极救灾；对不作为的公职人员依规处理，才能以儆效尤。

刚入夏不久，更迅猛的洪水或许还未喷涌，更严峻的生死考验也许还未来临，这就需要相关部门和公职人员尽快进入工作状态。这种状态体现在守土尽责，体现在让防洪设施、基础设施“在状态”、有作用，体现在更有效率和效果的制度安排，尽最大可能保障民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目前不少地方统计，这次洪涝灾害已造成经济损失数十亿上百亿元，如果此前在防洪上舍得花钱，是不是就可能减少损失，民众不会付出如此之大的伤亡代价了？

偷倒垃圾 为何堆成山了才被喝停

与高昂的垃圾处理成本相比，极低的违法成本，几乎是在纵容偷倒行为。除了监管力量要给力、执法部门要真作为，还要发挥社会力量和公众监督的作用。

铁永功

近日有网友爆料，约4000吨来自上海的疑似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被偷倒至苏州太湖西山岛，准备倾倒在废弃宕口堤岸上。苏州官方通报称，当地警方已经介入调查。上海方面也表示，就垃圾偷运全力配合苏州调查。

在太湖边偷倒垃圾，这已经不是第一次。新华社记者实地调查发现，从6月12日到7月1日被查处，每天都有两三艘三五百吨的运输船，在事发地倾倒垃圾。苏州重要的水源地旁边，耸立起高高的“垃圾山”。

很难想象，这样以邻为壑的偷倒偷排事件，竟发生在经济社会发达、执法力量较强的长三角地区。可见这类现象已经比较普遍，甚至形成了利润惊人的黑色利益链。

此前被揭出的异地偷倒垃圾和污染物事件，也佐证了这一判断：有的把污染物跨区运到没有管辖关系的地方直接倾倒，有的把垃圾运往几乎不设防的农村地区。而这些污染物的输出地，不乏北京、上海这样的大城市。失去监控的垃圾和污染物，不仅环境危害会数倍放大，还构成对落后地区的环境剥削，是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

造成偷排偷倒的主要原因，是大城市污染物处理能力不足，偷倒的成本大大低于处理成本，导致一些地方和企业心存侥幸，不惜以身试法。根据我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最高可处以20万元罚款。这还是法律明确规定危险废物和污染物，对于偷运倾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在司法认定上都存在困难，很难入刑入罪。与高昂的垃圾处理成本相比，极低的违法成本，几乎是在纵容偷倒行为。

在实际操作中，跨区偷运倾倒垃圾，往往是以“公共服务外包”的形式进行的，地方部门和企业付了钱一包了之。一些专业公司受利益驱动，所谓专业处理，就是找个地方随便倒掉。有鉴于此，加大对偷倒垃圾污染物的处罚力度，让垃圾生产者和监管部门承担连带责任，就是必然要求。

跨区域的偷排偷倒行为，也增加了环保执法的难度，主要是钻了执法地域分割、信息沟通不畅的空子。应对跨区域污染行为，就要打破环保执法地域区隔，加强环保信息共享。对每一批垃圾和污染物处理，都要建立台账、全程追踪，不能让任何污染物处于监管视野之外。

要做到这些，除了监管力量要给力、执法部门要真作为，还要发挥社会力量和公众监督的作用。比如专业的环保机构和社会组织，以及与环境安全息息相关的本地居民，都可以成为环保部门的耳目，成为环保执法的支持力量。有这么多双眼睛盯着，明目张胆的偷排偷倒行为就会无处藏身。

“优惠券”应防止法外开恩

行政执法是一件严肃的事，要罚就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一视同仁。电动车问题必须正视，封杀及放任都不是务实态度，强化管理、兴利除弊、使之规范才是正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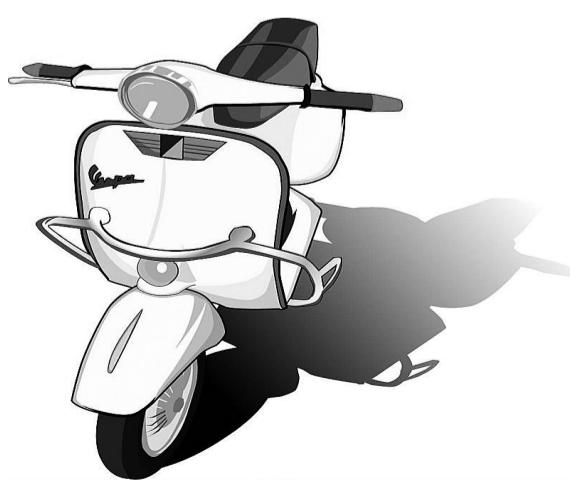
连海平

为降低电动车和行人违规而造成事故率，让市民自觉遵守交通规则，自6月中旬开始，江苏连云港市灌云县交警大队推出交通违规“优惠券”。据了解，“优惠券”包含两方面内容，一是交通法规的宣传，二是优惠方案。市民违章被罚时，凭券罚款打5折，还可现场打电话，请人答对上述规定就可免罚。

“优惠券”作为交通法规的宣传手段，其目的达到了。至于“优惠方案”，却需仔细斟酌。一方面，行政执法是一件严肃的事，要罚就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一视同仁；另一方面，“优惠”一般用于对某种行为的褒奖、鼓励，交通违规“优惠券”显然容易让外界误会。

搁置细节争议，灌云县对待电动车的态度还是值得点赞。在许多城市对电动车“百般刁难”甚至坚决说“不”的背景下，灌云县至少是从善治的角度看待电动车，从降低电动车交通事故着手，而不是简单的封杀。这应该是一个大方向。随着城市电动车拥有量的激增，其交通安全风险被不断放大，管理焦虑也随之骤增：用强硬手段吧，民众不同意；采取鸵鸟政策吧，电动车之弊渐显，拖也不是办法。

每一种工具的出现，都是社会选择的结果，电动车的出现以及流行亦是如此。简单设限甚至封杀，不但存在法理漏洞——财产权和财产使用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也漠视了中低收入群体的出行需求，与公共管理原则背道而驰。



电动车问题必须正视，强化管理、兴利除弊、使之规范才是正道。窃以为，可以参照摩托车管理模式，譬如电动车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才能入市，驾驶员必须参加学习、考试、取得驾驶资格，电动车必须登记、上牌、购买保险，对违章进行一定形式的处罚等等。当然，要将全国超过2亿辆电动车纳入规范管理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考验着管理者的能力。但是，这事迟早要解决，越拖问题越大。